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停牌期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进展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已确定的标的资产为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100%股权。神农菇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池茂连、杨丽清夫妇，二者合计持有神农菇业 33.60%的股份。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神农菇业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收购神农菇业 100%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根据与神农菇业股东的沟通、协商情况，公司拟与神农菇业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框架协议，并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加快进度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涉及数家公司，均属于食用菌行业，其中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司”）。鉴于该新三板公司尚未停牌，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将在初步合作意向达成且该新三板公司停牌后进行披露。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此期间，公司将争取早日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时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